

戒學問答 (六)

香光莊嚴【第六十七期】民國九十年九月 ▼ 一三六

有報酬性地授人具足戒，犯波逸提。

度童女出家須經過二年，學六法戒，滿二十歲以上，公開授戒，否則犯波逸提。若未符合戒臘資格，不考量教導的負擔，授人具足戒者，犯波逸提。

問：「波逸提」第一三六、一三七條與前列第一二二至一二六條有何關連？

答：《四分律》「波逸提」第一三六條：

時偷蘭難陀比丘尼語式又摩那言：

「汝學是捨是，我當授汝具足戒……」

若比丘尼語式又摩那言：「汝妹捨是

學是，我當授汝具足戒。」若不方便

與授具足戒，波逸提。（《大正藏》卷

二十一，頁 763a）

「波逸提」第一三七條：

時有式又摩那持衣往僧伽藍中，至諸

比丘尼所語言：「與我受具足戒，我

當持此衣與。」時偷蘭難陀比丘尼語

言：「妹與我衣，我當授汝具足戒。」

即持衣與之，偷蘭難陀比丘尼受他衣

已，亦不方便與授具足戒……若比丘

尼語式又摩那言：「持衣來，我當授

汝具足戒。」而不方便與授具足戒，

波逸提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一，頁 763b）

「波逸提」第一三六、一三七條都是有

報酬作為交換條件，而為式又摩那受具足



戒。然而，當一方踐履條件，另一方交換後卻不履行約定，如此報酬性的授受則犯波逸提罪。這兩條與前列第一二二至一二四條的關係，可從制意來看。

《四分律》「波逸提」第一二二條「不與二歲學戒羯磨戒」，此條是沒有為式又摩那做三項的羯磨法：（一）二年；（二）學戒；（三）年滿二十歲，便直接授與具足戒，故犯。

第一二三條「不說六法名字戒」，此條是式又摩那沒有經過學戒期，就直接受具足戒，後來她犯了根本戒，卻說不知有此規定。

第一二四條「度諸遮女戒」，此條是安排式又摩那二年學六法戒，但授具足戒時，卻未徵求大眾僧的同意，未在僧中公

開受戒。

以上三條都針對度童女出家來說，須經過二年，學六法戒，滿二十歲以上，沒有盲、聾、啞等十三重難、十六輕遮，經由大眾僧同意，公開為她授戒，才可以授具足戒。

第一二五條「度少年曾嫁婦女知減十受具戒」，此條是比丘尼度曾嫁婦女，年十歲，未滿十二歲，未學六法戒者，即為授具足戒。

第一二六條「受諸遮曾嫁婦女戒」，此戒是比丘尼為式又摩那授戒前，未經過大眾僧的同意，私自授受。

以上兩條是針對度曾嫁婦女出家，通過三項審核（一）二年；（二）學六法戒；（三）年齡至少滿十二歲以上，經過

篩選，無有遮難，經過大眾僧的同意，公開授戒。所以由制意來看，就可以很清楚明瞭這幾條戒的差別。

問：波逸提第一三一條與一三八條是否重複？

答：「波逸提」第一三一條是指比丘尼若要證明授戒，其戒臘必須滿十二臘以上，且要能教授新學者，才能授人具足戒，如在《四分律》提到：

時諸比丘尼聞世尊制戒，聽比丘尼從眾僧乞授人具足戒。彼新學少年從眾僧乞授人具足戒已，不能教授，以不被教授故，不按威儀，著衣不齊整，乞食不如法，處處受不淨食，或受不淨鉢食，在小食、大食上高聲大喚，

如婆羅門聚會法。

世尊因此制戒：「若比丘尼年未滿十二歲授人具足戒者，波逸提」。《大正藏》

卷二十一，頁 761c)

「波逸提」第一三八條則是指比丘尼若要度弟子，要考慮教導的負擔，所以在度弟子出家的時間上至少要有一年的間隔，可參看制戒緣起：

時安隱比丘尼多度弟子，與授具足戒，不能一一教授。彼以不被教授故，不按威儀，著衣不齊整，乞食不如法，處處受不淨食，或受不淨鉢食，在小食、大食上高聲大喚，如婆羅門聚會法。

佛因此制戒：「若比丘尼不滿一歲，



授人具足戒者，波逸提。」（《大正藏》
卷二十一，頁 764a）
所以，第一三二條是指證明授戒師的

戒臘資格，第一三八條是指度人出家的時
間間隔，應考量教導的負擔。這兩條確有
不同，並未重複。（下期待續）

【春風化雨】

不把生氣帶到夢中

釋悟因

佛法有個核心教導，就是「活在當下」、「不攀緣過去」、「不攀緣未來」。這個教導顯示著生命的實況，禪宗祖師大珠慧海禪師說：「吃時不肯吃，百種需索；睡時不肯睡，千般計較。」一顆心多麼不安份啊！所以，練習能夠專心吃飯、安心睡覺，是禪門弟子的重要功課。

學佛修行的人，可以學著做一個功課：平日若生氣或有委屈，上床前就要把它們化解掉！也許，還不能做到非常專心、心無罣礙地睡覺，至少不至於背著生氣睡覺。睡前，不要把生氣帶到夢中！這可不是說著玩的，它是佛教的大道理、人生的大課題！因為死亡與睡眠實在很相似，如果常生氣，帶著生氣的心去睡覺，萬一在睡眠中一覺不起，那是很糟糕的，就等於把今生的生氣帶到下輩子去了。養成了這樣的業習，你可能就成為一個很容易生氣的人。因此，我們要在當下練習——不把生氣帶到夢中。